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(A09030000E\_11500016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0160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 
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  
專家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0537號書函辦  
理，併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1/09  
文 15:31:42  
交換章

